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17-040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015 号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购买产品的情况

1、2017年5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33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214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33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U7775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招商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存续期限	自产品起息日起（含）214个自然日
起息日	2017年5月18日
到期日	2017年12月18日

产品规模	20,000 万元
最低参与门槛	5,000 万元
产品面值	1 元（人民币）
认购价格	1 元（人民币）
投资收益率	4.20%（年化）

2、2017年5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70期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179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70 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U5535
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期限	179 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
起息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到期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凭证发行规模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总面额不超过 3 亿元；发行人另行公告的，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最低认购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
份额面值	1 元/份
发行价格	每份凭证份额面值的 100%，即每份凭证以 1 元发行。
凭证约定收益率（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收益率（年化）为 4.50%

3、2017年5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1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215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 17 号
------	-----------------

产品代码	SU4515
发行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期限	215 天
起息日期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实际登记日为准）
到期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实际到期日为准，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规模上限	15,000 万人民币
最低参与金额	5 万元（人民币）
产品面值	1 元（人民币）
认购价格	1 元（人民币）
投资收益率	4.30%（以实际发行利率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金融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

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年6月28日经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11,000万元与公司关联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认购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华能信托·熙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6年12月28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实际理财天数为183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16,250.0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12,516,250.00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公司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9日和2016年10月1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400万元和12,200万元购买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为一年。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上述两笔理财产品已通过资产交割进入公司，该两笔理财产品情况已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共计29,600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8,600万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33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70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 3、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17号产品认购协议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